玉环新局审〔2022〕8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关于新平县戛洒镇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云南欣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平县戛洒镇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材料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新平县戛洒镇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按《报告表》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报批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项目于2021年7月5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云南）完成备案，取得《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发改投资备案〔2021〕119号），项目代码：2107-530427-04-02-409655。建设性质为扩建。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扩建新增处理规模1.0万m3/d的水处理构筑物，主要为新建1座沉淀池、1座重力无阀滤池、1座清水池，同时对回水池、污泥干化池进行改造，项目扩建完成之后处理能力为1.5万m3/d。其它依托工程包括管网工程中的输水管、配水管，净水厂工程的配水井，辅助工程中的办公生活区以及环保工程化粪池等。项目总投资1000.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1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4.0％。

三、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及水土保持工作。项目施工期间应优化施工方案、合理施工布置，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工程管线施工范围；做好项目建设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及水土保持措施，文明施工。施工废水、泥浆废水进行收集，经沉淀池等配套设施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工程用水，底部污泥作为固废外运处置；施工场地周边设置隔离围档，建筑材料轻装轻卸，定期洒水降尘；土石方等运输车辆应采用篷布覆盖或封闭式，施工进出运输车辆及时清洗；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施工技术，落实施工噪声的防治措施及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弃土、建筑垃圾等及时清运到当地规划与环保中心指定地点处置，工程结束时及时做好施工迹地植被恢复工作。

（三）严格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对原有水厂存在环境问题，按《报告表》所提出的对策措施进行整改，确保各项整改措施在项目投入运营前完成，不遗留环境问题。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布置雨污管网。软水制备浓水、脱泥滤液、中和桶预处理后的化验清洗水（非第一遍洗涤水）及次氯酸钠发生器酸洗（非第一遍洗涤水）废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戛洒镇污水处理厂。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四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最严限值。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密闭加药间，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合理设置污泥干化池，减轻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切实加强设备声源的消声、隔声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七）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泥用于厂区绿化，废石英砂脱水外售用作建筑材料。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废暂存间，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废化学试剂、实验第一遍清洗废水、包装物（不含按相关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八）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

（九）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核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公司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

六、项目建成后，及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2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戛洒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2年5月7日印发